

第 一 五 五 届 会 议

155 EX/ 16 Rev.

巴黎，1998年 10 月 22 日

原件：法 文

议程项目 3.5.6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

概 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建议总干事设立一个奖项，名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目的是奖励那些有利于促进阿拉伯文化发展的行动。因此，总干事将文件 155 EX/16 Rev. 提交执行局审批。应两个会员国的要求，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以便明确规定该奖的宗旨和强调沙迦政府在设立该奖中所起的作用。

需决定之事项：第 3 段。

## 引 言

1. 通过 1998 年 1 月 5 日的信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通知总干事，其国家当局打算建议设立一个奖项，名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并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一笔 250,000 美元的资金。该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已于 1998 年在“沙迦 -- 阿拉伯地区的文化首都”项下开展的活动范围内采取了这一行动。该奖的金额将由总干事根据这笔资金所生利息确定。

2. 1998 年 5 月 4 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沙迦政府签署了一项初步协议，该协议规定，此奖将每两年一次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颁发，以表彰全世界高知识层次的人士、团体或机构为促进阿拉伯文化所采取的行动。

3. 如执行局赞同本文件附件 I 中提出的《章程》草案，它可能愿意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设立“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的文件 155 EX/16 Rev.;
2. **认为**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 (c) 段中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3. 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表示**本组织的深切谢意，感谢它采取的这一行动及其慷慨提供的 250,000 美元的资金;
4.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所列的《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5.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所列的该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附 件 I

###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2段和第6段以及第1条第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 2. 金额和周期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此提供的 250,000 美元将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投资，本奖的金额由总干事根据投资所生利息确定，不言而喻，这些利息还应用于支付本奖的管理费用。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传播阿拉伯文化、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 5. 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包括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5.3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

## **6. 候选人的提名**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 **7. 授奖的方式**

每两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 附 件 II

###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接收投资资金，用投资所生利息为旨在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的一个奖项提供资金。该奖自 1999 年起，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两年颁发一次。

#### 3. 收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 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 -- 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 4. 开支

向该奖获奖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